**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合同书**

**（范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投保人）：**

地址：

**乙方（保险人）**

地址：

为充分维护投保人、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促进依法、高效、公平、合理地解决医疗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卫健委、广东省司法厅、广东金融监管局等相关规定，按照《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2024-2025年度医疗责任保险、公众责任险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本项目的保险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定义**

1.投保人

本协议中所指的投保人均为甲方。

2.被保险人

本协议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1）被保险人及地址：

被保险人：

地 址：

2）被保险人（下属、关联机构）及地址：

被保险人：

地 址：

3.保险人

根据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2024-2025年度医疗责任保险、公众责任险项目招标结果，本合同保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2024-2025年度医疗责任保险、公众责任险项目招标文件》的需求， 将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该项目安排共保，并组建 家保险公司共同作为湛江第一中医医院2024-2025年度医疗责任保险、公众责任险项目的保险人，保险人及其分别承保份额如下：

|  |  |
| --- | --- |
| 保险公司 | 承保份额 |
|   |   |
|   |   |
|   |   |

 共保体内各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另行签订《共保协议书》确定，共保体内各保险人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的执行，各保险人之间产生的争议或纠纷由中标公司协调解决。

中标公司为本保险合同的出单公司，直接负责甲方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出具保险单、开具发票、保单批改、理赔、期内服务等工作；实收保费、赔付款项及理赔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由各共保方根据《共保协议书》的约定分摊。

4.保险经纪人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为甲方的保险经纪人，为甲方及各被保险人的医疗责任保险安排工作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保险经纪人基于甲方的利益，为甲方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佣金。

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尊重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代表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提涉保要求，尊重其所发挥的督促、协调作用，并认为保险经纪人能为本保险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

5.货币单位

本合同中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如为外币，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及保险期限**

**1. 保险责任**

**1.1医疗责任险保险责任：**

1.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2.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3.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护理规范的诊疗活动；

4. 被保险人非故意违反有关诊疗护理规范的。

（二）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

1.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包括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 公众责任险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条款第三条所规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保险期限**

**医疗责任险保险期间：一年，自2024年 月 日零时起至2025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间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3.追溯期**

期内索赔制，首年投保无追溯期。

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连续投保，本保险追溯期从保险期间向前追溯，最长不超过上一张医疗责任保险保单中追溯期的起始日期，且最长不超过三年。

**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部分 承保明细表**

1.适用条款

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条款

2.医院信息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医疗机构等级： |  | 注册床位数： |  |
| 医疗机构类别： |  | 上年度门诊人数： |  |
| 上年度出院人数： |  | 医务人员数： |  |
| 执业许可证编号： |  |

医疗机构的等级根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级别确定；未定级医疗机构的等级参考医疗机构的当地医保等级收费标准确定。

1. 赔偿限额

3.1医疗责任险赔偿限额：

1）累计赔偿限额（即医疗机构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即每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

 3）法律费用每年度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 。

赔偿限额是指每一保险年度医院累计/每次/仲裁或诉讼及其他费用等。

3.2公众险赔偿限额：

**4.免赔额**

4.1医疗责任险：零免赔

4.2公众责任险：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元整。人身伤亡：零免赔。

**5.投保优惠**

（待定）

**6.保险费及计算**

**总保险费（大写）：**人民币 （RMB ）

7.保险费支付约定

甲方在本保险合同签订后，将保费转入乙方指定帐户，账户信息如下：

全 称：

开户行：

账 号：

**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保费，自保险人发出《催款通知书》起每逾期一日须向保险人支付按本保险合同总保费2‰的违约金；逾期超15个工作日以上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且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8.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9.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司法管辖。

**10.特别约定**

|  |  |
| --- | --- |
| 医疗责任险 | 1. 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以及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被保险人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险年度被保险人通过自主处理此类案件的次数不得超过6次（含6次）。
2. 承保保险公司授权“广东和谐医调委”的人民调解员对于赔偿处理额度在人民币2万元以内的医疗纠纷案件可自主主导医患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保险人依据调解协议和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含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公司亦应负责赔偿。
4.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含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及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1. 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本保险采用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医务人员数的90%以上（含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90%的属不足额投保，当被保险人的实际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医务人员数超过的10%）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变更后的医务人员数，保险人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后30日内提供医务人员数的清单（医院需盖章）供保险人进行核查，该清单仅供保险人核查人数。如保险公司在收到医务人员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视为足额投保。1.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修的医务人员，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根据外聘合同聘用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帮扶政策聘用的外聘医务人员、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视为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
4.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按照被保险人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 被保险人聘用的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或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及要求到指定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6.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各地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7.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诉讼时效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8.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 确定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

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案件，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传票通知日期等与纠纷相关书面材料。 |
| 公众责任险 | 1、本项目保险单项下的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的雇员以外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在投保场所求诊、就诊的患者（包括未挂号的患者，下同）及其陪同人员。特别地，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非本人工作时间作为患者或陪同人员在投保场所求诊、就诊时，亦属于第三者。2、在本项目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属于本项目保险责任范围。意外事故包含但不限于第三者在本项目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地域范围内发生的自杀、摔倒、跌倒、踩踏等，以及通过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转运工具（包括但不仅限于担架、车床、轮椅等）转运过程中发生的碰撞、撞击、侧翻、跌倒等情形。其中第三者自杀案件需经人民法院判决。3、若被保险人存在明显的监护、管理过失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保险人同意按照调解协议进行赔偿，如法院另有判决的则依法院判决意见为准。4、本项目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与被保险人经营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由于其个人疏忽、过失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引致的法律赔偿责任，但属于医疗责任的除外。5、接受诊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在住院过程中自身的意外、自残，以及接受诊疗的精神障碍患者伤害他人造成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患者互相打斗引起第三者和本人的损失，依据法院判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存在明显的监护、管理过失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保险人同意在按照调解协议作为理赔依据，在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6、本项目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计算，具体赔偿项目包括：（一）第三者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二）第三者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三）第三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四）第三者或者其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经仲裁机构或法院判决、或经调解委员会酌情评鉴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7、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机构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项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

在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第五部分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及乙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将信息及资料提供给与执行本合同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或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事先经合同各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同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第六部分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项下的批单；

3.本合同书；

4.本合同书的附件；

5.投保单；

6.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协商制定的其他经要和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七部分 合同生效**

**第八部分**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零时起正式生效。

**第八部分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保费，自乙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起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按本保险合同总保费2‰的违约金；逾期超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且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乙方没按合同约定时效及时支付赔款，自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起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赔款金额2‰的违约金。**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果，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保险经纪人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以下为盖章页）

|  |  |
| --- | --- |
| 投保人：**（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月 日 | 保险人：**（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月 日 |